东安县公安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 **（一）项目简介**

在省委省政府的关心支持下，由县财政拨付公用经费700万元，武装警察39万元，禁毒经费80万元（含举报经费），国家安全10万元，国家安全10万元，辅警经费55.5万元，协警经费500万元，值勤津贴72万元，加班补助150万元，拘留所经费5万元，看守所经费80万元，省级财政拨付转移支付等其他公安经费495.5万元。共计专项经费2197万元。用于公安办案业务、被装设备购置、全局民警职工日常办公开支及协辅警工资、办公开支。

**（二）项目长期绩效目标**

按照“服务基层、服务一线”的原则，逐步增强公安机关的经费保障能力，提高打击犯罪的办案经费保障，以实现净化怀化经济建设环境，维护全市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。

**（三）项目年度绩效目标**

基层公安经费系省级财政为支持省以下公安机构履行职能，适当补助省以下公安机构开展公安工作的专项经费。包括基层公安工作补助经费和地方公安工作补助经费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使用到位情况**

东安县公安局专项资金共计2197万元，财政都及时拨付到位。

　　。

 **（二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**

1、公安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公安办案业务（含办案差旅费、办案消耗费、特情耳目费、公安专项租用费等）450万元，支付协辅警工资、加班补助、服装、装备500万元，指挥室监控设备、防御设备50万元，无人机购置18万元，电子卡口建设15万元，“五平台一中心”设备120万元，基层所队办案电脑、打印机、空调等通用设备80万。

2、年初根据各业务部门上报的需求，制定采购计划并上报财政局政审批，在采购中严格执行采购审批程序，专款专用。

3、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上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，并在实施过程中认真做到资金专项专用。

4、建立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，安排专业财务人员进行管理，做到资金重点保障基层一线及实战办案部门。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 为规范机关财务管理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制定了《东安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东安县公安局公务车辆管理办法》、《东安县公安局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、《东安县公安局内控管理规定》等一系列合法合规、较为完整的，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财务管理制度。坚持经费预算科学化、精细化，执行控制规范化、责任化，监督检查常态化、同步化。由于制度健全，财务管理较为规范。

　　资金使用合规性。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，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；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；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；资金使用除部分支出预算不足有调剂使用外，无截留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　　预决算信息公开性。部门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公开。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分析**

**1、项目经济性分析**

(1）项目成本（预算）控制情况：专项资金2197万元，当年使用2197万元。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**2、项目的效率性分析**

(1）项目的实施进度：全年按计划进度完成。

(2）项目完成质量：所有支出符合相关财务会计管理规定；装备采购按程序审批，有合法的政府采购手续。做到了专项资金使用有计划、审批有手续、支出合理规范。

**3、项目的效益性分析**

在上级补助资金的大力支持下，我局大部分基层单位已经初步迈入正规化建设行列，单位内部设施齐全，办公环境得到明显改善，各项工作更加规范。